



# 文旅产业月度报告

2021年7月

中指研究院

# 本期看点

## 政策 扫描

**文旅部**：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  
**文旅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工信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北京**：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产业 动向

**文旅部**：发布2020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挂牌全球最大乐高乐园地块，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47亿

## 企业 动态

**中建二局**：22.82亿元中标深圳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华侨城**：A出资4亿元设立文旅创投合伙企业  
**成都文旅**：半年营收大增73.23% 净利润2812.46万元  
**同程艺龙**：将与腾讯就流量等支持订立战略合作协议



# 1 政策扫描



# 文旅部：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

7月5日，文旅部发布《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将更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切实提升旅游商品开发水平。

坚持文化为魂，挖掘文化内涵、提升商品价值



## 💡 点评与启示

旅游商品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延伸旅游产业链、扩大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国旅游商品开发水平不断提升，综合带动作用日益显现，在丰富旅游市场供给、拉动内需扩大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文旅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7月8日，文旅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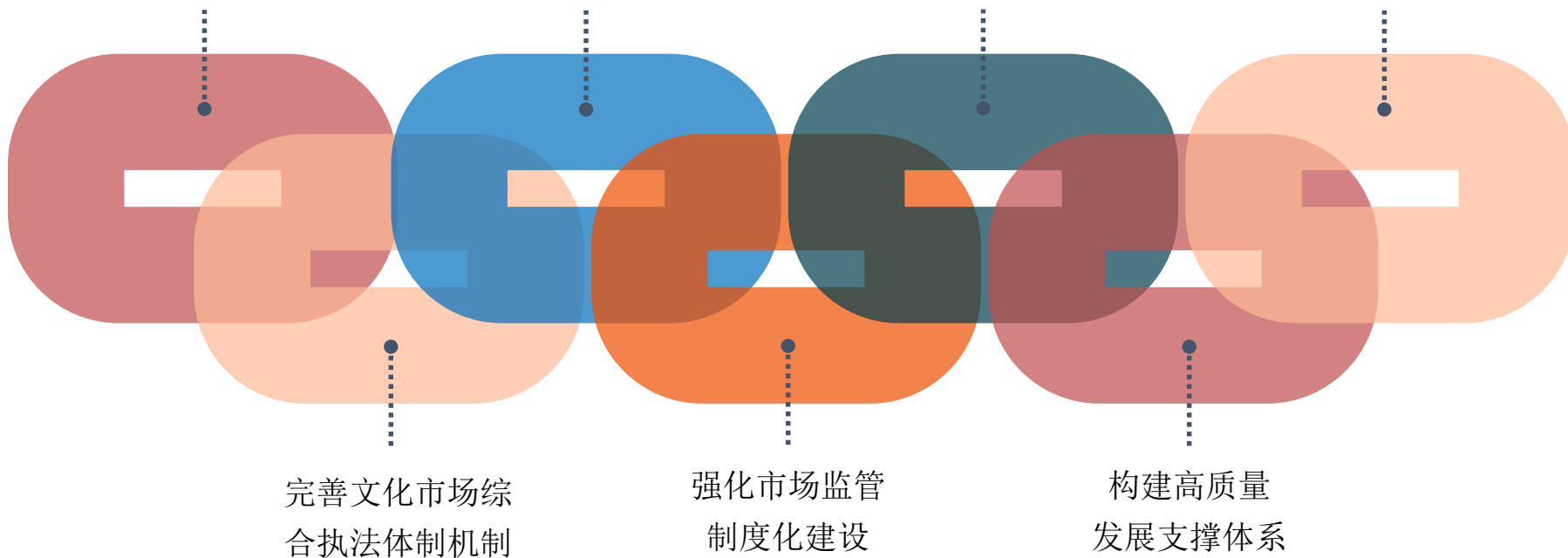
## 主要任务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



## 💡 点评与启示

“十四五”时期我国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全局性谋划，不断深化改革，实施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新局面。



# 工信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在社会民生领域，打造一批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文化旅游样板项目，5G+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每个重点行业打造100个以上5G应用标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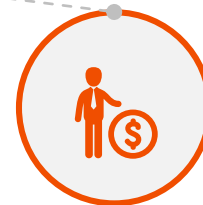
## 赋能5G应用重点领域



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



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



社会民生服务普惠行动

## 💡 点评与启示

《行动计划》对“5G+文化旅游”提出，突破数字内容关键共性技术，推进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端云协同渲染、三维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适配5G网络的AR/VR沉浸式内容、4K/8K视频等应用。



# 北京：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7月15日，北京印发《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范围包括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对区域内商贸旅游、全域旅游、文旅融合、乡村旅游等发展作出部署。

强化功能引领，着力  
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聚焦品质提升，  
着力打造城市更新样板

注重补齐短板，  
着力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健全联动机制，  
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 点评与启示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开放带动、创新驱动、产业拉动、区域联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重大项目优先向城南布局、优质资源要素向城南流动，激发内生动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将城市南部地区打造成为首都发展新高地。



## ② 产业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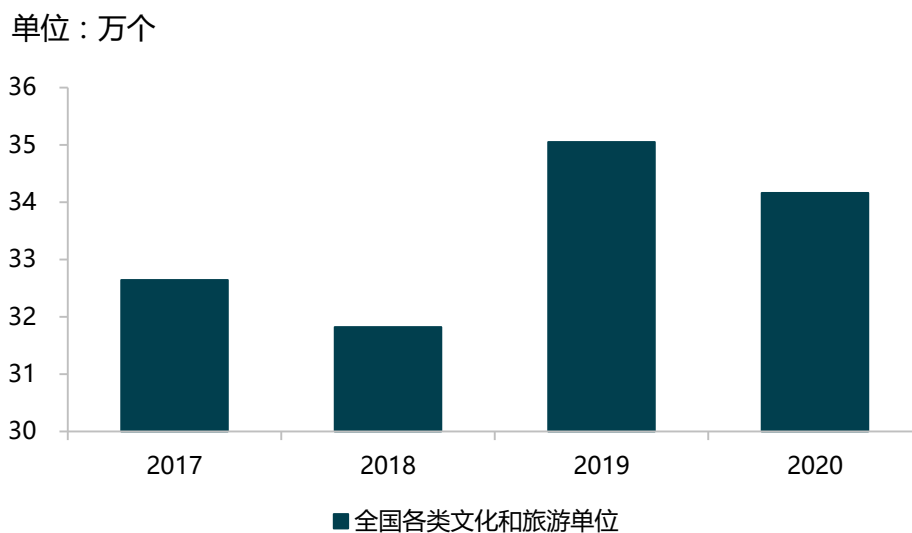


# 文旅部：发布2020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7月5日，文旅部发布2020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各类文化和旅游单位34.16万个，比上年末减少0.63万个。其中，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单位66555个，减少221个；从业人员69.98万人，增加0.46万人。

2017-2020年全国文化和旅游单位及人员的情况



## 💡 点评与启示

2020年，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强化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 深圳：挂牌全球最大乐高乐园地块，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47亿

7月26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称，拟挂牌出让一宗大鹏新区游乐设施用地，起拍价约10.58亿元。该地块编号为G17301-8336，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新大路以东、新东路以北，土地面积53.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深圳乐高乐园项目的建设，项目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旅游及其他服务业，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

##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深土交告〔2021〕3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以下简称交易大厦）3楼，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代码为440307405002GB00494宗地的使用权，公告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3日15时止。现予公告。

### 一、宗地情况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挂牌起始 价(人民 币、万 元)	竞买(投 标)保证 金(人民 币、万 元)	土地使 用 年 限 (年)
440307 405002 GB0049	G17 301-8	大鹏新区 南澳办事 处新大路	游乐设 施用地	533411.1	267000	105800	21160	30

## 💡 点评与启示

该项目将由默林娱乐集团独立运营，本地投资意向合作伙伴为合正集团。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落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乐高乐园度假区，由1座乐高主题乐园，1座乐高水上乐园以及共计拥有1100多间乐高主题客房的3座乐高主题酒店组成。



# ③ 企业动态



# 中建二局：22.82亿元中标深圳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近日，中建二局以22.82亿元中标深圳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目总承包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6.3万平方米，将建有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打造现实版的“冰雪奇缘”王国。



## 💡 点评与启示

该项目内还包含办公、商业和酒店等不同的功能，其中，雪世界高区下设FUNMIX，中低区横跨地铁，地下室与地铁连通，中区下部同时设城市公交站及城市变电所，东侧设商业街，整体布局内容面积大且区域设施种类繁多，是集世界最大室内雪世界、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街等设施于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



## 华侨城：A出资4亿元设立文旅创投合伙企业

7月19日，华侨城发布公告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亚控股”）与合作方南通紫荆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华通”）、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投”）、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科控”）、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共同设立“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4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点评与启示

合伙企业未来将主要投资于从事科技领域及文化、旅游、大消费等领域的子基金及能够带来高回报的跟投（直接投资）项目，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紫荆华通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文旅：半年营收大增73.23% 净利润2812.46万元

7月30日，成都文旅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收8954.03万元，同比增长73.2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2.46万元，同比增长1101.89%；扣非净利2772.76万元，同比增长1299.25%。



### 💡 点评与启示

成都文旅主要在成都西岭雪山景区内从事滑雪(滑草)项目及相关配套业务。上半年营收大增，主要为去年上半年在景区旺季期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较大，营业收入锐减，今年上半年景区恢复正常营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去年小，故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 同程艺龙：将与腾讯就流量等支持订立战略合作协议



7月28日，同程艺龙(00780.HK)近日发布公告，该公司将于2021年7月29日与腾讯控股(00700.HK)订立有关流量等支持及广告及营销推广的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框架协议。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按需要而定)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 点评与启示

根据协议，腾讯计算机同意向同程艺龙提供流量支援，双方同意互相提供各种广告及营销推广服务，期限由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期3年。



**THANKS!**

感谢观看